



COVID-19

行業指導：

餐廳、酒吧和釀酒廠

2020年7月29日

所有指導均應在縣衛生官員審核當地流行病學數據（包括每100,000人口的病例、檢測陽性率以及支持衛生保健激增、脆弱群體、接觸者追蹤和檢測的當地準備情況）批准後才能實施。



概述

2020 年 3 月 19 日，州公共衛生官和加州公共衛生廳主任發佈了一項命令，要求大多數加州人待在家中，以阻斷 COVID-19 在人群中的傳播。

COVID-19 對加州人健康的影響尚不完全清楚。報告的疾病範圍從非常輕微（某些人沒有症狀）到可能導致死亡的嚴重疾病。某些群體（包括年滿 65 歲者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或糖尿病等嚴重已存在病症者）更可能住院和有嚴重併發症。與被感染者密切接觸或在通風不良地方同處時，即使該人沒有任何症狀或尚未出現症狀，也很可能傳播。

目前尚未得到按行業或職業團體（包括關鍵基礎設施員工）細分 COVID-19 人數和比率的精確資訊。在一系列工作場所已爆發了多次疫情，表明員工有可能感染或傳播 COVID-19。這些工作場所的示例包括醫院、長期護理機構、監獄、食物生產、倉庫、肉類加工廠和雜貨店。

由於修改了待在家中命令，因此，必須採取所有可能的步驟來確保員工和公眾的安全。

關鍵的預防措施包括：

- ✓ 要在最大程度上進行社交疏離，
- ✓ 不需要呼吸保護的員工和顧客都應戴面罩，
- ✓ 應經常洗手，並定期清潔和消毒，
- ✓ 對員工進行 COVID-19 預防計劃的這些及其他內容的訓練。

此外，務必要制定適當的流程來識別工作場所中的新疾病，在發現後迅速進行干預，並配合公共衛生機構遏制病毒的傳播。

目的

本文件是為餐廳、酒館、工藝釀酒廠、啤酒廠、酒吧和釀酒廠（統稱為「餐廳、酒吧和釀酒廠」）提供的指導，以為員工和顧客提供一個清潔的安全環境。

注：鼓勵餐廳、酒吧和釀酒廠盡可能繼續提供外賣和送貨服務。目前已獲授權出售啤酒、葡萄酒和烈酒在他處消費的場所應遵循[零售業指導](#)。啤酒、葡萄酒和烈酒生產商應遵循[生產指導](#)。設有保齡球館、檯球桌等的餐廳、酒吧和釀酒廠應遵循[家庭娛樂中心指導](#)。本指導不適用於音樂會、表演或娛樂場所。餐廳、酒吧和釀酒廠必須中止這種娛樂，直到允許這類活動改建後恢復或全面運營。所有將來自不同家庭的人（例如私人聚會）聚集在一起的活動或聚會都必須取消或推遲，直到另行通知。

本指導無意撤銷或廢除任何法律、法規或集體談判規定的員工權利且並不詳盡，因為並不包括縣級衛生命令，也不能替代與安全和健康相關的任何現有法規要求（如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¹ 隨著 COVID-19 情況的持續發展，務必及時瞭解公共衛生指導和州/地方命令的變更。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在[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有關保護員工不得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的指導網頁](#)上有更全面的指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DA) 有[餐廳指導](#)，而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還有給[餐廳和酒吧的其他考慮事項](#)。

要求戴面罩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於 6 月 18 日發佈了 [《戴面罩指導》](#)，廣泛要求公眾和員工在暴露風險高的所有公共場所和工作場所都戴面罩。

在以下情況下，無論是在工作場所場內還是場外工作，加州從事以下工作的人員都必須戴面罩：

- 與任何公眾進行面對面的互動；
- 在公眾訪問的任何空間中工作（無論當時是否有公眾人士在場）；
- 在準備或包裝出售或分發給他人的食物的任何空間工作；
- 在公共區域（如走廊、樓梯、電梯和停車設施）中工作或行走；
- 在無法與他人疏離的任何房間或關閉區域內（該人自己家庭或住所的成員除外）；
- 在有乘客時駕駛或操作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輔助客運系統、出租車、私家車服務或拼車車輛。強烈建議在沒有乘客時戴面罩。

[本指導](#)提供完整的詳細資訊（包括這些規則的所有要求和豁免）。強烈建議在其他情況下戴面罩，而且，在履行其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場所的義務時，僱主可以實施其他戴面罩要求。僱主必須為工作人員提供面罩或補償獲取面罩的合理費用。

僱主應為任何符合免戴面罩條件的員工制定一項便利安排政策。如工作要求經常與他人接觸，但病況使之無需戴面罩，則應盡可能為其提供病況允許戴的非限制性替代品（如底緣上有垂褶的防護面罩）。

向公眾開放的企業應認識到[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中的免戴面罩情況，而且，如果該人遵守該[指導](#)，則不得因未戴面罩而排斥任何公眾。企業需要制定政策來處理顧客、客戶、訪客和員工中的這些豁免情況。



工作場所的具體計劃

- 應在每個場所都建立一份工作場所的 COVID-19 具體書面預防計劃，對所有工作區域和工作任務都進行一次全面風險評估，並在每個設施都指定一名計劃實施人員。
- 應將[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納入工作場所具體計劃中，並包括一項豁免情況處理政策。
- 應確定運營單位所在的當地衛生部門聯絡資訊，以上報員工或顧客的 COVID-19 爆發情況。
- 對員工及其代表進行該計劃訓練和溝通，並向員工及其代表提供該計劃。
- 應定期評估場所對計劃的遵守情況，並記錄和糾正發現的不足之處。
- 調查任何 COVID-19 疾病，並確定是否有任何工作相關因素可能導致了感染風險。應按需更新計劃以防止出現更多的病例。
- 根據[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指引](#)，在工作場所爆發時實施必要的流程和規程。
- 確定受感染員工的密切接觸者（6 英尺以內，持續 15 分鐘或更長時間），並採取措施隔離 COVID-19 陽性員工及其密切接觸者。
- 務必遵守以下指引。否則可能會引起工作場所發生疾病，從而可能導致暫時關閉或限制運營。



員工訓練主題

- 有關 [COVID-19](#) 的資訊，如何防止傳播以及哪些已存在病症可能使人更容易感染病毒。
- 應在家中自檢，包括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進行體溫和/或症狀檢查。
- 有下列情況者不應上班：
 - 患有[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所述](#)的 COVID-19 症狀，例如，發燒或發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疲勞、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新的味覺或氣味喪失、咽喉痛、鼻塞或流鼻涕、噁心、嘔吐或腹瀉，或
 - 確診患有 COVID-19 且尚未脫離隔離，或
 - 在過去 14 天內與確診患有 COVID-19 並視為具有潛在傳染性（即仍處於隔離狀態）者接觸過。

- 確診患有 COVID-19 的員工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重新上班：症狀首次出現後已經過去 10 天，症狀得到改善，且在過去 72 小時內未使用退燒藥沒有發燒。確診患有 COVID-19 的無症狀員工只有在首次 COVID-19 陽性檢測後已過 10 天才能重新上班。
- 如果症狀變重（包括持續的疼痛或胸部壓力、意識模糊或嘴唇或臉發青），要去就醫。[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網頁](#)上有更新和更多詳細資訊。
- 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的重要性，包括用肥皂擦洗 20 秒鐘（或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在沒有洗手池或洗手台時，使用至少有 60% 乙醇含量（首選）或 70% 異丙醇含量的洗手液，但不能讓無人看管的兒童接觸到該產品）。
- 在工作時間和下班時間進行社交疏離的重要性（應參閱下面的社交疏離部分）。
- 正確使用面罩，包括：
 - 面罩並不能保護穿戴者，也不是個人防護設備 (PPE)。
 - 面罩有助於保護穿戴者附近的人，但不能代替社交疏離和經常洗手。
 - 面罩必須能蓋住鼻子和嘴巴。
 - 員工在使用或調整面罩前後應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應避免觸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面罩不得共用，且應在每次換班後洗淨或丟棄。
-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戴面罩指導](#)中所含資訊，規定了必須戴面罩的情況和豁免情況，以及僱主為確保戴面罩而採取的任何政策、工作規則和做法。訓練還應包括僱主如何處理免戴面罩者的政策。
- 應確保在設施工作的獨立承包商、臨時工、合同工及志願者也接受了 COVID-19 預防政策的適當訓練，並擁有必要的用品和個人防護裝備。提前與提供臨時和/或合同工的組織討論這些責任。
- 有關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帶薪休假福利的資訊，以便在經濟上使他們能夠更容易待在家中。應參閱有[支持病假和 COVID-19 工傷補償政府計劃](#)的更多資訊（包括[《家庭首次冠狀病毒應對法案》](#)和州長[第 N-51-20 號行政命令](#)規定的員工病假權利），以及州長[第 N-62-20 號行政命令生效期間](#)對員工獲得工傷補償金的權利和 COVID-19 的工作相關性推定。



個別控制措施和檢查

- 在開始工作時為所有員工以及進入工廠的任何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員工提供體溫和/或症狀檢查。體溫/症狀檢查員務必要盡可能避免與員工密切接觸。
- 如果要求在家自檢（作為在企業場所進行檢查的一種合適替代方法），員工務必要在離家上班前做好檢查，並能遵循[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如上文「員工訓練主題」部分所述。
- 應鼓勵生病或出現 COVID-19 症狀的員工待在家中。
- 僱主必須提供並確保員工使用所有必需的防護設備，必要時包括眼部防護和手套。
- 僱主應考慮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於補充經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的情況，例如，在檢查他人症狀或處理經常接觸物品的員工。在處理被體液污染的物品時，員工應戴手套。
- 搬運顧客用過物品（即髒杯子、盤子、餐巾等）或搬運垃圾袋的服務員、碗碟收拾工、調酒師和其他員工，應使用一次性手套（在戴上或摘下之前洗手），並提供常換的圍裙。
- 除了使用面罩外，洗碗工還應使用設備保護眼睛、鼻子和嘴巴免受污染物飛濺。必須為洗碗工提供防滲圍裙，並要經常更換。兩次使用之間應適當消毒可重複使用的防護設備（如防護罩和眼鏡）。
- 場所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包括在所有入口處、戰略性和醒目的位置張貼標牌和在預訂確認中），以提醒公眾不吃不喝時必須使用面罩並保持社交疏離，經常用肥皂洗手至少 20 秒鐘，使用洗手液，而且不要觸摸面部。
- 應提前提醒顧客攜帶面罩，並盡可能為沒有面罩者提供面罩。
- 應在顧客和訪客到達時檢查體溫和/或症狀，要求使用洗手液，並在不吃不喝時戴上面罩。僱主有權取消有症狀顧客的預訂。
- 應在入口處為顧客顯示一套作為進入條件的進入規則，可包括使用洗手液，與其他顧客保持距離，避免不必要地接觸餐廳表面，當地衛生部門的聯絡資訊以及服務變更的說明。規則應盡可能以數字方式提供（包括象形圖），並包含在菜單中。



清潔和消毒規程

- 應徹底清潔人流量大的區域，例如，顧客等候區和大廳、休息室、午餐區及進出區，包括服務台、進入通道、樓梯、樓梯間、自動扶梯、扶手和電梯控制裝置。應經常對常用表面進行消毒，包括門、門把手、保險杠、電燈開關、等候區椅子、信用卡終端、自動櫃員機密碼鍵盤、收據託盤、公交桶、服務託盤、電話、廁所、車輛鑰匙和洗手設施。
- 顧客經常觸摸的乾淨物品，尤其是那些可能吸引兒童接觸的物品，包括糖果和玩具自動售貨機、大型電玩、裝飾魚缸、展示櫃、裝飾噴泉等。
- 應清潔輪班之間或用戶之間共用的可觸摸的表面（以頻率較高者為準），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表面、電話、收銀機、觸摸板/觸摸屏、平板電腦、時鐘、設備、廚房和酒吧用具和工具、烤箱門、燒烤和爐灶旋鈕、手推車、鑰匙等
- 應盡可能避免共用音頻設備、電話、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書桌、筆和其他工作用品。切勿共用個人防護裝備。
- 除非員工可以在使用後進行適當的消毒，否則應停止在員工之間共用音頻耳機和其他設備。應諮詢設備製造商，以確定適當的消毒步驟，尤其是多孔的柔軟表面（如泡沫耳罩）。
- 給員工留出時間在輪班期間進行清潔。清潔工作應在工作時間內進行，作為員工工作職責的一部分。
- 按需協助第三方清潔公司購買因清潔需求增加而需要購買的清潔用品。
- 應為餐廳和品嚐室、酒吧區、接待台和廚房等空間為所有直接幫助顧客的員工配備適當的衛生產品，包括洗手液和消毒濕巾。
- 應確保衛生設施始終保持運轉狀態，始終保持庫存充足，並在需要時提供額外的洗手液、紙巾和洗手液。
- 選用消毒化學品時，僱主應使用[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核准](#)清單上批准用於 COVID-19 的產品，並遵循產品說明。使用標記為對新興病毒病原體有效的消毒劑、稀釋的家用漂白劑溶液（每加侖水 5 湯匙）或至少有 70% 酒精含量的表面清潔用酒精溶液。應為員工提供有關化學危害、製造商說明、通風要求和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要求的訓練，以確保安全使用。使用清潔劑或消毒劑的員工應按產品說明穿戴手套和其他防護設備。應遵循加州公共衛生廳推薦的[更安全的哮喘清潔方法](#)，並確保有適當的通風。
- 應繼續遵循有關清潔（而不是消毒）食物接觸面要求的現行法規。
- 為儘量降低[軍團菌病](#)和與水有關其他疾病的風險，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水系統和功能在設施在長時間關閉後能安全使用。

- 餐廳、酒吧和釀酒廠應盡可能打開門窗，以增加新鮮空氣流通，並應遵守安保和安全規程。
- 應盡可能不要掃地或使用其他可將病原體散佈到空氣中的方法清潔地板。盡可能使用帶有高效微粒空氣 (HEPA) 過濾器的真空吸塵器。
- 應考慮安裝便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過濾器升級到最高效率，並進行其他修改，以增加所有工作區域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
- 應盡可能通過其他低接觸方式提供菜單，例如，一次性紙質菜單、非接觸粉筆或白板，以及顧客可以在個人電子設備上查看的數字菜單。應盡可能提供一次性訂單號/飯桌跟蹤器。如果無法提供替代方法，應在顧客使用前後對菜單、訂單號等進行適當消毒。應考慮讓顧客能預訂。
- 應停止預先在桌子放好餐巾紙、餐具、玻璃器皿、食物等，而應根據需要單獨提供給顧客。切勿將卡片架、傳單、餐巾架或其他物品放在桌子上。
- 應暫停使用共用食物（如調味瓶、食鹽和胡椒罐等），並盡可能將這些食物裝在一次性容器中。如果無法做到這一點，應按需向顧客提供共用物品（如調味瓶、細孔瓶等），並在每次用後消毒。
- 在顧客使用之前，將餐具預先卷在餐巾紙內。在將餐具預先捲入餐巾紙之前，員工必須洗手，然後將預先卷好的餐巾紙存放在乾淨的容器中。顧客坐好後，應由最近洗過手的員工將預先卷好的餐巾紙放在桌子上。
- 可重複使用的顧客物品（包括器皿、食物、麵包籃等）必須正確清洗、沖洗和消毒。在備好使用之前，必須將清潔的餐具、高腳杯、餐具等正確存放在遠離顧客和人員的地方。如果無法正確清潔可重複使用的物品，應使用一次性物品。
- 外賣容器必須由顧客滿，並僅應要求提供。
- 顧客每次使用後，應將餐桌上用過的髒日用織品（例如桌布和餐巾紙）取下，並用密封袋從用餐區運出。員工在處理髒日用織品時應戴手套。
- 每次用後應徹底清潔每個顧客的餐飲地點，包括消毒桌、椅子、加高座椅、高腳椅、隔間等，並按照產品說明留出足夠的時間進行適當的消毒。經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批准的消毒劑要求有最短的接觸時間（數秒至數分鐘）才能有效抵抗人類冠狀病毒。
- 應考慮使用一次性座套，尤其是在多孔表面上。每次使用之間應丟棄並更換座套。在就座區使用的枕頭上應提供一次性或可清洗的枕套，並在每次用後進行更換/清洗。
- 應關閉顧客可能會聚集或觸摸其他顧客可能用過的食物或食物的區域。通過分別向顧客提供物品、轉換為自助餐廳式服務等來修改這些物品的遞送。每次用後應視情況丟棄或清潔或消毒共用物品。應關閉的區域包括但不限於：

- 自助服務區、有調味品小容器、器皿小容器、餐巾紙、蓋子、吸管、水罐、待運容器等。
- 自助機，包括冰、蘇打水、冷凍酸奶分配器等。
- 自助餐區，如自助餐、莎莎吧、沙拉吧、小吃區等。
- 應停用餐桌旁的食物準備和展示，例如，食物選擇推車和傳送帶、鱈梨調味醬的製備等。
- 不要用自助式容器給顧客留餐後薄荷糖、糖果、零食或牙籤。應提供賬單或僅應要求提供。
- 應在顧客和員工的入口以及接觸區域（如車道、接待區、飯廳、電梯停靠區附近、整個品嚐和飲酒區）安裝無接觸洗手液分配器。
- 應考慮停止使用難以正確清潔和消毒的共用娛樂物品（如棋盤遊戲、書籍等）。



社交疏離指引

- 應優先考慮戶外座位和路邊自取，以盡可能減少關閉環境中顧客的交叉流量。如果遵守當地法律和法規，餐廳、酒吧和釀酒廠則可以擴大戶外座位。
- 應盡可能為顧客提供外賣、送餐和自取選擇。應使用非接觸式自取和交付規程提供外賣物品。
- 送貨時應盡可能消除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應指定交貨地點，以接收遠離人流量大區域的貨物。應與送貨司機保持至少 6 英尺的社交疏離。
- 應盡可能鼓勵進行預訂和預約，以便有時間對飲食區域進行消毒。
- 應考慮允許顧客提前下單，以減少在餐廳內花費的時間。應要求顧客在等待入座時在車上等待或離開餐廳。應盡可能在餐桌準備就緒時通過手機提醒顧客，避免觸摸和使用「蜂鳴器」。
- 應根據規模調整餐廳內部的最大佔用規則，以限制內部人員人數和/或在服務台之間使用防滲屏障，以保護顧客彼此以及與員工之間的接觸。對於室外座位，應保持本指導中概述的至少 6 英尺的社交疏離標準。
- 應將一張桌子上的顧客數量限制為一個家庭或要求坐在一起的顧客。坐在同一張桌子上的同一隊人不必相隔 6 英尺。
- 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員工和顧客/單人組之間的距離至少為 6 英尺，可包括使用實物隔板或視覺提示（例如，地板標記或指示顧客應站在哪里的標誌）。
- 應在收銀機、酒吧、服務台和其他難以保持 6 英尺社交疏離的區域安裝實物屏障或隔板。

- 顧客或員工要排隊的任何區域也應清楚地標出適當的社交疏離，包括檢查站和終端、熟食櫃檯和生產線、洗手間、電梯大廳、服務台和等候區、代客停車區以及顧客聚集的任何其他區域。
- 應盡可能建立單向的走廊和人行通道，以消除員工靠得太近。
- 顧客應盡可能通過打開或自動支撐的門進入。應為必須觸摸門把手的顧客提供洗手液。
- 應從用餐區移開桌子和椅子，以便顧客和員工保持 6 英尺的社交疏離。如果桌子、椅子和隔間無法移動，應使用視覺/實物提示表明不可使用，或安裝有機玻璃或其他類型的防滲實物屏障。
- 如果無法與工作區/工作站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則不應在酒吧櫃檯、壽司製備吧等處放置顧客和/或團體座位。
- 應停止開放座位。參加聚會的同一隊所有人都必須在場，服務員必須一次將整隊所有人帶到餐桌上。應盡可能讓顧客坐下而不是站著，以阻止不必要的移動。
- 應禁止顧客在酒吧下訂單，而應將顧客直接帶到他們的餐桌上。員工應接收訂單並將飲料送給顧客，以限制在共用空間中移動的人數。如果顧客必須在酒吧訂購，則應重新配置空間，以使調酒師、其他員工和顧客之間的距離保持至少 6 英尺。
- 應調整音樂音量，以便員工與顧客保持距離即可聽到訂餐。
- 應實施高峰期排隊程序，包括服務員提醒顧客在室外或等候區內的各方之間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排隊。
- 應遵守工資和工時規定，限制為單個或一隊顧客服務的員工人數。
- 應鼓勵使用信用卡和非接觸式支付系統。
- 所有員工都應盡量減少在顧客 6 英尺範圍內花費的時間。
- 應盡可能在任何辦公區域、廚房、餐具室、步入式冷凍櫃或其他高密度、人流量大的工作區域使用社交疏離規程。
- 員工上班前的會議和訓練應虛擬進行，或在允許員工之間進行適當社交疏離的區域內進行。食物、飲料、餐具等均不得共用。
- 應按照工資和工時規定休息，將員工休息時間分開，以保持社交疏離的規程。
- 應考慮讓要求修改職責的員工能夠最大限度地減少與顧客和其他員工的接觸（例如，管理庫存而不是當出納員或通過遠程工作來管理行政需求）。
- 應重新配置辦公空間、大廳、飲料吧、廚房和工作站、服務台以及其他可能的空間，以使就餐、工作和穿過出入口的人員之間至少保持 6 英尺的距離。
- 應關閉休息室、使用屏障或增加桌子/椅子之間的距離，以分隔員工並阻止休息時

聚集。應盡可能在戶外休息區設置遮陽罩和座椅，以確保社交疏離。

- 應重新配置廚房，以在實際可行時保持社交疏離。應考慮提前進行準備工作，以錯開輪班時間，從而減少同時在廚房內的員工。
- 應阻止食物準備員工在輪班期間更換或進入他人的工作站。
- 應勸阻人們不要聚集在人流量大的區域，例如洗手間、走廊、酒吧區、預訂和信用卡終端等。
- 應要求員工避免使用握手或類似的打招呼方式，以免破壞社交疏離。
- 員工不應打開汽車或出租車的門。
- 應安裝轉移輔助材料（如書架和公告板），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交接。
- 應停止鼓勵移動和在顧客之間共用物品，包括卡拉 OK 唱歌、開放式麥克風表演、知識競賽活動、混音器、喝通關等。
- 應停止各種更可能因共用和飛濺而增加污染的服務和活動，例如，喝酒遊戲和/或比賽，投籃等。
- 應考慮限制可能會阻止客人遵守這些準則的過量飲酒。
- 應關閉舞池，並停止會鼓勵大型聚會的表演（如音樂或舞蹈表演）。



品嘗室的其他注意事項

- 每次品嘗時都應盡可能提供乾淨的玻璃杯，切勿將飲料倒入顧客已用過的玻璃杯（聞過、從中品嘗過等）。
- 應停止使用公共垃圾桶、吐桶、痰盂等。應為每位顧客單獨提供一次性杯子，以避免顧客之間的飛濺污染。
- 倒葡萄酒、啤酒或烈酒時，切勿讓飲料容器的頸部碰到杯子、玻璃杯等。
- 應採取措施確保品嘗組的預約時間不重疊，以最大程度地減少來自不同組和地點之人的互動。
- 不應將不同家庭的個人併入同一個參觀組。導遊必須與顧客/訪客保持至少 6 英尺的社交疏離。

¹必須考慮脆弱群體的其他要求。餐廳、酒吧和釀酒廠必須符合所有[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標準並準備遵守其指導，還要遵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和[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的指導。此外，僱主應做好準備隨著這些指引的改變而改變其業務。

